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 80%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其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 80%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的 80%，主要原因为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长春代建工程项目 2022 年度的款项结算延至 2023 年 1 月初完成；新疆代建工程项目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的 80%，主要原因是阿里云项目完工，相关支出减少，导致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间 2022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期。

公司在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前，业务部门基于历史合作情况，结合预期外部环境及相关需求进行评估测算，由于相关因素不断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系属正常经营行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3 年 4 月 26 日